

国融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国融泰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6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06-18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6-18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24-06-18
暂停申购期间	自2024年06月18日起至另行通知止
暂停申购的基金名称	国融泰纯债A
暂停申购的基金代码	016151
暂停申购的基金类型	债券型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暂停本机构投资者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对于2024年6月17日15:00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098),或登录我公司官网(www.goin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40,397,6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2,967,003.3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符合分配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26,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增持计划期间,金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增持金额约为2,006.2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老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及承诺函》及老窖集团与金能公司共同出具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金能公司。
2.增持计划实施前,老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1,08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金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

3.金能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26,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期安排。

9.承诺事项:老窖集团和金能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增持期间内增持计划。老窖集团承诺自2024年6月25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详细承诺《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金能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增持金额约为2,006.2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老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裕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老窖集团	381,088,380	26.89	381,088,380	26.89
金能公司	0	0	1,140,200	0.068
兴裕集团	395,971,142	28.96	395,971,142	28.96
合计	777,059,522	50.75	788,198,721	50.03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老窖集团及金能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泸州老窖”股票。

五、备查文件
1.老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及承诺函》。
2.老窖集团、金能公司共同出具的《承诺函》。
3.法律法规。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8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6-18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6-18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24-6-18
暂停申购期间	自2024年06月18日起至另行通知止
暂停申购的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暂停申购的基金代码	018081
暂停申购的基金类型	债券型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6月1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2024年6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陈民生先生、刘华生先生、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曹玉琳先生、陈永生先生、王桂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玉琳先生主持,会议由孙振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第二次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第二次决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了权益分派,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第二次决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了权益分派,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第二次决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曹玉琳先生、孙振平先生、陈永生先生,会议由曹玉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陈永刚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了权益分派,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第二次决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了权益分派,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第二次决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2024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4.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5.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陈民生先生、刘华生先生、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曹玉琳先生、陈永生先生、王桂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玉琳先生主持,会议由孙振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第二次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第二次决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了权益分派,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第二次决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了权益分派,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工作会议第二次决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2024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4.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5.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6.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7.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8.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9.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0.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1.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4.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5.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6.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7.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8.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9.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1.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4.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5.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6.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7.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8.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9.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0.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1.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